

# 台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计生领办字〔2016〕11号

## 关于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公安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台计生领办字〔2016〕9号）要求，经研究，我局定于8月12日联合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程安排

请有关部门单位于8月12日下午3时在市卫监所集中召开碰头会，交换意见，随后进行现场检查，随机检查3家个体诊所、门诊部，2家药店。

### 二、有关事项安排

#### （一）检查组人员。

由市卫计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各安排两名执法人员参与检查。

## (二) 检查内容。

- 1、利用超声技术、染色体检测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2、个体诊所、非法行医机构和个人鉴定胎儿性别、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使用药物为孕妇终止妊娠的；
- 3、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4、非法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及染色体检测等设备拒不备案的；
- 5、符合法定条件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擅自实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 6、违法制作、发布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广告的；
- 7、有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

台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